公司代码：600602 900901　　公司简称：云赛智联 云赛 B 股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云赛智联	600602	仪电电子
B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云赛 B 股	900901	仪电 B 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杏兴	胡慧洁
电话	62980202	62980202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宜州路 180 号 B6 栋 9-10 楼	上海市徐汇区宜州路 180 号 B6 栋 9-10 楼
电子信箱	stock@inesa-it.com	stock@inesa-it.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604,007,743.57	6,248,247,780.27	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03,276,131.77	4,291,223,621.38	2.6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29,731,688.49	1,954,374,037.09	19.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098,872.77	90,809,179.78	2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779,641.88	72,585,703.20	4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925,910.26	−171,466,989.4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90	2.1802	增加 0.398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20	0.0664	23.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20	0.0664	23.49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3,277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03	383,337,947	0	无	
云赛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50	88,948,065	0	无	
上海佳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	19,952,095	0	无	
谢敏	境内自然人	0.63	8,592,915	0	无	
谢志远	境内自然人	0.62	8,441,000	0	无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未知	0.58	7,890,000	0	无	
姚玮俊	境内自然人	0.54	7,317,971	0	无	
陈良	境内自然人	0.45	6,200,000	0	无	
倪华	境内自然人	0.39	5,300,000	0	无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境外法人	0.37	5,100,446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份，持有云赛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份，为关联法人。公司未发现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112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7 月 7 日，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认为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人数为 1,228 人，行权数量共 3,888,893 份。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相关期权将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周一)开始可以行权。本次可以行权的期权代码为 0000000521。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主要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0 年 7 月 6 日
2、行权数量：3,888,893 份
3、行权人数：1,228 人
4、行权价格：111.725 元 / 份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主办券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6、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7、行权安排：本次行权是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起止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行权窗口期除外)，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人员	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高岩(董事)	9.6860	0.7881%	0.0078%
张秋红(董事)	9.6860	0.7881%	0.0078%
周斌(董事会秘书)	4.4705	0.3637%	0.0036%
曾海成(财务总监)	4.4705	0.3637%	0.0036%
小计	28.3130	2.3037%	0.0227%
其他激励对象(1,224 人)	360.5763	29.3380%	0.2896%
合计(1,228 人)	388.8893	31.6417%	0.3123%

9、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10、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ST 华钰　　公告编号：临 2021-071 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近日，公司股票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波动较大，截至 8 月 24 号华钰转债价格 194.61 元 / 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 94.61%。同时，根据 Wind(万得资讯)显示，华钰转债按照当前转股价格转换后的价值为 126.45 元(转股价值)，当前转债价格相对于转股价值溢价 53.90%。当前华钰转债存在一定的估值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尚未投产，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产品锑精矿年均产量约为 4,000 金属吨。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质押股份为 94,568,318 股，占道衡投资持股总数的 92.164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7.0757%。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8 月 20 日、8 月 2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截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12.86 元 / 股，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公司现对相关风险事项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目前正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该事项已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2020 年 5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另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2021 年 6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决议有效期均延长 12 个月。目前公司正积极准备相关资料拟报送证监会，根据项目推进进度，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告编号：临 2020-035 号)和 2021 年 5 月 27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相关文件。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据将于 2021 年 8 月 29 日 10:00 起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 10:00 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道衡投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1-064 号)。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道衡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军先生书面函证核实，截至目前，除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司法拍卖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8 月 20 日、8 月 2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号)。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受多种因素影响，公司目前的静态市盈率为 98.40，滚动市盈率为 73.31，截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股票收盘价格为 12.86 元 / 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不确定因素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报刊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上接 D74 版)

(四)独立董事意见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2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0 年 8 月 27 日

(二)归属数量：20 万股

(三)归属人数：49 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39.75 元 / 股(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 40 元 / 股调整为 39.75 元 / 股)。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王冰泉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	1.6	40%
2	李军	董事、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4	1.6	40%
3	王跃军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	1.6	40%
4	童宇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	1.6	40%
5	周子卿	财务总监	4	1.6	40%
6	刘学文	技术部部长、核心技术人员	2	0.8	40%
小计(6 人)			22	8.8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43 人)			28	11.2	40%
合计(49 人)			50	20	40%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拟归属的 49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其归属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一)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40 元 / 股调整为 39.75 元 / 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独立董事陈一鸣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8 月 12 日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0-018)。

4、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0)。

5、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0 年 8 月 27 日为授予日，以 40.00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6、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40 元 / 股调整为 39.75 元 / 股以及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若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确定以 2020 年 9 月 11 日为股权登记日，向截至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

2、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结合前述调整事由，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按如下调整：

$P = P_0 - V$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按照上述公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9.75 元 / 股（=40 元 / 股 −0.25 元 / 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事由充分，调整程序合法，调整方法恰当，调整结果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原 40 元 / 股调整为 39.75 元 / 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5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资子公司名称：湖南金博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拟以自有资金 15,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子公司。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1、氢能源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的高科技行业，专业性较强，相关研发和实施过程都提出了更高的人才要求，项目研发和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高端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

2、由于氢能源项目尚处于研发阶段，还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若公司未来自行研发的产品不符合市场需求、研发未达预期，可能影响到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预期效益的实现。

3、湖南金博氢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下游行业氢燃料电池行业发展仍处在早期阶段，燃料电池系统成本较高是燃料电池车商业化的主要障碍之一，现阶段氢燃料电池产业主要依靠政府主导推动，同时还需加氢站等配套设施跟上，因此，未来市场大规模商业化存在不确定性。

4、由于湖南金博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尚未设立，氢能源相关业务目前尚未形成订单和收入，预计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湖南金博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新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上述业务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长期以来，氢气主要作为化工原料气体，广泛应用于炼油、甲醇、合成氨等行业，氢气制备技术及装备发展成熟。除传统工业用外，氢气在航空航天领域应用颇为广泛。近年来，氢能在交通运输和可再生能源领域也随着燃料电池技术及电转气(Power to Gas，P2G)技术的进步而得到示范。

为了充分利用公司生产环节产生的氢气资源以及公司在先进碳基复合材料领域的技术储备，推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延伸公司产业链，更好地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本次拟在湖南省益阳市高新区投资 15,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博氢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冰泉先生及其授权的人士办理与设立子公司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南金博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注册地点：湖南省益阳市高新区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出资方式：公司自有资金

出资比例：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氢能源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氢能源及燃料电池相关材料、部件、装置、系统及应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生产和销售；气体存储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及相关技术服务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机关等有关部门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为准。

三、开展新业务事项

(一)新业务基本情况

1、新业务类型

公司本次拟开展氢能源相关技术服务的新业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5,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专注氢能源相关技术、燃料电池相关技术、气体存储分离及纯净设备相关技术领域，充分利用公司生产环节产生的氢气资源以及公司在先进碳基复合材料领域的技术储备，推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延伸公司产业链，更好地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新设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2、新业务行业情况

氢能核心优势在于清洁高效、可储可运、应用场景丰富，氢能源可以使原本不可能或难以脱碳的行业实现低碳排放目标，同时在能源安全方面发挥相关作用。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驱动下，氢能产业已成为我国布局能源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氢能在能源、交通、工业、建筑等领域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尤其以燃料电池汽车为代表的交通领域是氢能初期应用的突破口与主要市场。经过多年科技攻关，中国目前已掌握了部分氢能基础设施与一批燃料电池相关的核心技术，制定出台了多项国家标准，具备一定的产业装备及燃料电池整车的生产能力。

《中国氢能源及燃料电池产业白皮书》预计，到 2050 年氢能在中国能源体系中的占比约为 10%，氢气需求量接近 6,000 万吨，年经济产值超过 10 万亿元，全国加氢站达到 10,000 座以上，市场前景广阔。

3、新业务的管理情况

本次全资子公司设立后，湖南金博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1)生产经营方面：公司将在技术研发、业务渠道、产业整合等方面进行统筹规划，充分发挥公司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实现各业务之间的优势互补，拓宽公司产品的市场领域，最终实现公司产品战略的落地，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2)财务管理方面：湖南金博氢能有限公司财务由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实行全面管理。

(3)在组织架构方面：公司将聘任具有氢能源相关技术以及专业管理能力的核心人员，以充实原有管理团队、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管理能力。

4、审议程序情况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开展氢能源相关业务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分析

1、充分利用公司生产环节产生的氢气资源，进一步延伸公司产业链

公司碳 / 碳复合材料产品的生产环节包含如下重要步骤：

碳氢气体(甲烷)经过高温裂解，分解出碳和氢；

如上所示，公司生产环节中会产生氢气。随着公司产能的不断扩大，氢气资源的产生规模随之不断增加。公司拟开展氢能源相关技术的研发，包括氢能源回收利用、提纯、存储等，并进行碳纤维储氢瓶和氢燃料电池相关材料的技术研发，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生产环节产生的氢气资源，同时进一步延伸公司产业链，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2、利用公司现有核心技术进一步探索和开发其它领域产品

氢燃料电池用碳纸是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气体扩散层的基体单元，碳纸的导电性能和导热性能对燃料的转换效率、电池整体的温度以及发电过程均匀性都有重要影响，碳纸的碳化和石墨化工艺是影响这些关键技术指标的关键工序。公司具有碳纤维编织技术、化学气相沉积、碳化、石墨化等全套碳基复合材料制备技术和关键装备的能力，可为碳纸等相关产品的研发提供技术支持。公司拟利用现有先进碳基复合材料核心技术，进一步探索和开发其它领域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推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更好地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公司开展新业务的举措

本次设立湖南金博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后，公司将部分原有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产品研发、设计团队投入到湖南金博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中，同时，公司将加快氢能源相关研发、销售人员的引进，扩大团队规模，同时加强与氢产业资源、科研院所、高校合作，积极拓展相关业务。

四、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立足长远利益作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下游应用领域，延伸公司的产业链布局，同时也将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为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暨开展新业务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由于湖南金博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尚未设立，预计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可能影响到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预期效益的实现。

(三)本次对外投资暨开展新业务不存在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事项。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事项是为了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延伸公司产业链，更好的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事项是为了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延伸公司产业链，更好的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氢能源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的高科技行业，专业性较强，相关研发和实施过程都有更高的人才要求，项目研发和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高端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

2、由于氢能源项目尚处于研发阶段，还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若公司未来自行研发的产品不符合市场需求、研发未达预期，可能影响到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预期效益的实现。

3、湖南金博氢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下游行业氢燃料电池行业发展仍处在早期阶段，燃料电池系统成本较高是燃料电池车商业化的主要障碍之一，现阶段氢燃料电池产业主要依靠政府主导推动，同时还需加氢站等配套设施跟上，因此，未来市场大规模商业化存在不确定性。

4、由于湖南金博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尚未设立，氢能源相关业务目前尚未形成订单和收入，预计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湖南金博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新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上述业务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子公司的后续业务进展，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上网公告附件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6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9 月 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天祥水晶湾西座 638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9 日

至 2021 年 9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